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第1項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方式表決。第2及第3項決議案由股東以按股數方式表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分別於723,335,379股股份、17,040,000股股份及8,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8%、0.412%及0.206%）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8,123,428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89,228,0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9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38,123,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數目	%	已投票 股份數目	%
1.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94,455,254	100	—	—
2. 於根據第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1,550,390,633	100	—	—
3.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550,390,633	100	—	—

因此，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此外，第4及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